

附件 2

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 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一、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要求，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报考须知》，以及本考试相关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考试实施办法中关于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不允许代为承诺。

三、报考人员报名时，不再需要提交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等相关证明。资格审核部门（机构）依据报考人员报名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并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进行核实。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报考人员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

四、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由省人力资源考试中心和考试行业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举

报。

五、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报考人员须按《报考须知》中报名地资格审核部门（机构）的规定办理报考相关事项。

六、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3

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报考人员证明义务和报考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经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件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